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有關增資協議及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關連交易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與淮安開發及實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淮安開發及實益各自同意分別向江蘇敏安注資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億八千五百四十萬港元)。

本集團深信電動車市場的發展潛力，因此旨在透過江蘇敏安繼續開拓電動車製造業務。然而，鑒於有關項目的投資規模、成功及回報存在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引入實益與淮安開發共同承擔有關項目的額外資本需求更顯審慎。本集團得以繼續將核心資源用於其主營業務，避免在目前階段於此項目產生重大投資風險，同時獲得購股權，使本集團在未來兩年內仍有機會視電動車市場的發展情況把握潛在的發展機遇。

於增資完成後，(i)江蘇敏安的註冊資本將由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二億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增至一億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十億零七百五十萬港元)；及(ii)江蘇敏安的股權將由展圖(中國)、淮安開發及實益分別持有約12.7%、50%及約37.3%。因此，江蘇敏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實益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構成一項被視作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項被視作出售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毋須股東批准，但鑒於本集團開拓電動車生產業務的重要性，故董事決定舉行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與淮安開發及實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淮安開發及實益各自同意分別向江蘇敏安注資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億八千五百四十萬港元)。

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a) 展圖(中國)；
 (b) 淮安開發；及
 (c) 實益。

目標公司： 江蘇敏安

資本承擔： 根據增資協議，實益將成為江蘇敏安的新股權持有人，而實益及淮安開發各自將分別向江蘇敏安注資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億八千五百四十萬港元)。該等注資之中，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億七千五百九十萬港元)將確認為江蘇敏安的註冊資本，約一百二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九百五十萬港元)則確認為股份溢價。於增資完成後，江蘇敏安的註冊資本將由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二億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增至一億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十億零七百五十萬港元)，將由下列股權持有人的注資組成：

展圖(中國)	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 (約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港元)
淮安開發	六千五百萬美元 (約五億零三百八十萬港元)
實益	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約三億七千五百九十萬港元)

因此，於增資完成後，江蘇敏安將由展圖(中國)、淮安開發及實益分別持有約12.7%、50%及約37.3%。

實益及淮安開發各自應付的注資金額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億八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江蘇敏安的註冊資本、獨立估值師的初步估值(對江蘇敏安作出的估值為約三千三百八十四萬美元(相當於約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及江蘇敏安的預期資本需求後釐定。

完成:

江蘇敏安須於增資協議訂立日起計九十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前)就注資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妥所需的登記程序。

實益已承諾於增資協議簽署後兩年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前)完成該筆注資。淮安開發將於江蘇敏安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登記增資所訂明的相關期限或之前出資。

董事會組成:

增資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實益提名,一名由展圖(中國)提名及一名由淮安開發提名。

其他重大條款:

增資協議簽訂後兩年內,展圖(中國)或其指定公司將有權按實益根據增資協議向江蘇敏安注資的價格向實益收購於江蘇敏安遵照增資協議增資擴股後約12.3%股權(以下稱為「購股權」)。購股權可分期部分或全部行使。於指定期限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倘實益於簽訂增資協議後兩年內擬向第三方轉讓於江蘇敏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展圖(中國)將有權按不低於實益向該第三方轉讓的價格將於江蘇敏安的股權按同比例(即實益擬轉讓的股權佔其於有關轉讓前所持江蘇敏安總股權的比例)出售予與實益相同的第三方,而實益將促使該第三方向展圖(中國)購買於江蘇敏安的有關股權。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展圖(中國)亦將有權向同一第三方轉讓增資協議項下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江蘇敏安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生產純電動乘用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展圖(中國)與淮安開發訂立協議，據此展圖(中國)及淮安開發同意成立江蘇敏安作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三千三百萬美元。江蘇敏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二億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敏安由展圖(中國)及淮安開發分別擁有50%及50%。

以下載列江蘇敏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根據中國 公認會計 準則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760	34,105
除稅後淨虧損	4,760	34,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敏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六千二百零三萬三千元(相當於約七千零九萬七千港元)。

一般資料及訂約方的關係

本集團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乘用車裝飾條、車身結構件、裝飾件、行李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多間享譽全球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逾30個生產工廠，亦於美國、泰國、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工廠。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淮安開發

根據淮安開發所提供的資料，淮安開發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淮安市政府最終擁有。淮安開發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淮安經濟開發區內的國有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淮安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實益

實益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公司。其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敏安由本公司透過展圖(中國)持有50%，並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江蘇敏安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估計(i)被視作出售江蘇敏安約37.3%股權的收益約人民幣五千五百三十萬元(相當於約六千二百五十萬港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即出售江蘇敏安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一億三千一百一十萬港元)與於出售日期江蘇敏安的資產淨值的差額；及(ii)購股權價值約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亦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就計算被視作出售的收益，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敏安股權的公允價值所作的初步估值。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為開拓純電動車業務，本集團已向江蘇敏安注資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港元)。純電動車的開發工作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進行研究。向江蘇敏安引入新投資者及增加其註冊資本可籌措額外資金，以滿足其長遠業務發展需要及進行研究工作。增資協議亦為本公司提供購股權，以於兩年內按照與實益訂立增資協議時的相同價格購買實益於江蘇敏安約12.3%股權。鑒於有關項目的成功及回報存在不確定性，故購股權使本集團在財務承擔方面獲得更大靈活彈性，同時可鎖定投資成本水平及減輕投資風險。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增資協議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增資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秦先生亦為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實益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秦先生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及其女兒秦千雅女士(彼亦為一名董事)已就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協議將加強江蘇敏安的資本基礎，向其提供額外資金以推動其電動車項目。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購買生產設備以及生產純電動車的研發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i)江蘇敏安的註冊資本將由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二億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增至一億三千萬美元(相當於約十億零七百五十萬港元)；及(ii)江蘇敏安的股權將由展圖(中國)、淮安開發及實益分別持有約12.7%、50%及約37.3%。因此，江蘇敏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實益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協議構成一項被視作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項被視作出售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毋須股東批准，但鑒於本集團開拓電動車生產業務的重要性，故董事決定舉行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	指	實益(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持牌銀行營業的日期(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增資」	指	實益及淮安開發各自向江蘇敏安注資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約三億八千五百四十萬港元)
「增資協議」	指	展圖(中國)、淮安開發與實益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增資協議
「展圖(中國)」	指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淮安開發」	指	淮安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秦先生及秦先生的聯繫人士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江蘇敏安」	指	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現時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4%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兌換港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及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石建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